



学习《决定》

每日问答

为什么要建立保持制造业合理比重投入机制,合理降低制造业综合成本和税费负担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建立保持制造业合理比重投入机制,合理降低制造业综合成本和税费负担。”这是从制造业是立国之本、强国之基的战略高度,对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夯实实体经济根基作出的重要制度安排。其重要性紧迫性可以从两个方面理解。

第一,制造业是实体经济的主体,是一个国家实现现代化和成为经济强国的基础。保持制造业合理比重,就是要将制造业增加值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占比维持在一个合理区间,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基础性、全方位支撑。保持制造业合理比重投入,是指促进劳动、资本、土地、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要素有效向制造业聚集,促进制造业保持合理比重。制造业综合成本是制造业投入的总成本,既包括显性成本如税费负担、物流成本、要素成本等,也包括隐性成本如法治环境、营商环境等。从世界经济发展史看,英国、美国、德国、日本能够先后成为经济大国强国,无一不是因为大力发展制造业。进入后工业化阶段后,英国、美国制造业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重下降较快,产业空心化问题凸显,直到近年来美国等开始重视解决这一问题,加大力度吸引制造业回流本土。而德国、日本制造业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重则长期稳定在20%以上,制造业一直是其参与国际竞争的“杀手锏”。

第二,我国制造业发展面临新形势新挑战。长期以来我国高度重视制造业发展,我国制造业已覆盖31个制造业大类、179个中类、609个小类,增加值占全球比重约30%,500多种主要工业产品中,我国有220多种产品产量位居世界第一,货物贸易出口连续15年保持全球第一。制造业不仅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也是我国参与国际竞争、立于不败之地的底气和本钱。同时要看到,制造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由2016年的28.1%下降至2020年的26.3%,到2023年为26.2%,2013年至2022年制造业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占全部城镇单位就业人员的比重也下降了近7个百分点。制造业稳定投入机制不健全、综合成本高是制约制造业保持合理比重的重要因素,主要有金融支持不足,税费负担偏重,产业人才有缺口,制造业同房地产、金融等行业的成本收益关系不合理,资源要素存在“脱实向虚”的倾向等。此外,我国制造业在全球产业分工中总体上仍处于价值链中低端,在一些重要细分领域存在短板,关键核心技术存在“卡脖子”问题。我国保持制造业合理比重既重要而紧迫,又有很大潜力和空间。

建立保持制造业合理比重投入机制,合理降低制造业综合成本和税费负担,重点要有效解决体制机制堵点卡点。一是强化要素保障。推进制造业人才供给结构改革,优化制造业人才激励机制,打造高技能人才队伍。建立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激励约束机制,激励金融机构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信贷规模。积极发展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等直接融资工具。完善要素市场制度和规则,加快健全数据要素治理制度。健全完善碳排放权、用能权、用水权等交易机制。二是降低综合成本和税费负担。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优化税制结构,完善消费税法,推进征收环节后移并稳步下划地方,发挥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技术转让税收优惠等政策作用。进一步清理各种不合理收费。建立高效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改革完善知识产权审查制度,研究制定适应人工智能、生物医药、低空经济等新领域新赛道发展需要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三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大力弘扬工匠精神、企业家精神。建立健全与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协调解决企业面临的问题。积极营造干事创业的社会环境,鼓励和引导企业坚守实业、做强主业、做精专业,打造中国品牌,建成百年老店。

据新华社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新华网依据《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学习辅导百问》,制作三中全会《决定》系列名词卡片,和大家一起来深入学习领会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本期名词是“新就业形态”。

读《决定》

完善就业优先政策。……统筹城乡就业政策体系,同步推进户籍、用人、档案等服务改革,优化创业促进就业政策环境,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

——摘自《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中的“十一、健全保障和改善民生制度体系”

解名词

新就业形态是指伴随着互联网技术应用和数字经济发展而出现的工作模式,如依托互联网平台就业的网约配送员、网约车驾驶员、互联网营销师等。新就业形态具有劳动关系灵活、工作内容多样、工作方式弹性、创业机会互联等特点,对于扩大就业容量、调节劳动力市场具有重要作用,同时也对提升就业质量、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提出新要求,既应该鼓励发展,也需要对其进行规范。

延伸阅读

为什么要健全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社保制度?

第一,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对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保持就业局势总体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健全相应社保制度很有必要。

2023年,我国灵活就业人员规模在2亿人左右。2023年,全国农民工2.98亿人,其中外出农民工1.77亿人。第九次全国职工队伍状况调查显示,全国新就业形态人员达8400万人。

我国已进入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阶段,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的涌现开辟了就业市场新空间,拓展了劳动者就业增收新途径,激发了推动经济发展和转型升级新动能,在保就业、稳就业、扩就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健全相应社保制度,是确保国家社保制度有效覆盖的需要,也是通过稳定就业促进高质量发展的需要。

第二,现行的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和社会保障制度是针对传统就业方式设计的,难以有效适应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

我国现有的劳动法律制度是以传统的劳动关系为基础设计的,滞后于就业形态新发展,难以适应数字经济时代灵活化、复杂化、多样化的用工形式。

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就业方式灵活、就业门槛低容量大、工作任务自主多元、主要用工方式依靠平台,劳动关系缺乏明确界定和规范。加之平台企业为降低用工成本,采取加盟、代理、承揽等方式拉长用工链条,或让劳动者注册为个体工商户成为商事主体来规避劳动关系,导致这些劳动者劳动关系认定难、劳动合同签订率低、社会保险不足、劳动权益保障有盲区,劳动者的风险不能通过社会化的方式有效化解。

完善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社保制度,就是要及时有效解决存在的这些问题。

第三,健全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社保制度,重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要抓紧研究制定保障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权益的法律法规和制度体系,落实完善各项支持和保护政策措施。要提高社保政策的灵活性和包容性,全面取消在就业地参保户籍限制,引导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根据实际情况积极参加社会保险。

要引导企业完善行业公约和行业标准,加强自律、依法用工,自觉履行其应当承担的用工和权益保障责任。要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加强对企业用工方式的监督和合法性审查,对不合理用工现象加大监管和处罚力度。

要积极开展职业伤害保障试点,使其覆盖更多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要大力实施劳动权益保障专项行动,从公平就业、工资支付、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平台规则算法等方面补齐权益保障短板,推动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内容摘自《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学习辅导百问》

全会《决定》名词卡片
新就业形态